

证券代码：603728

证券简称：鸣志电器

公告编号：2021-010

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别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再次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鸣志电器”或“公司”）与控股子公司上海鸣志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鸣志自控”）分别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再次认定，并于近日取得相关主管部门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具体信息如下：

序号	企业名称	证书编号	发证日期	有效期	批准机关
1	鸣志电器	GR202031002959	2020. 11. 12	三年	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、上海市财政局、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
2	鸣志自控	GR202031004132	2020. 11. 18	三年	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、上海市财政局、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

公司于 2007 年首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，并于 2008 年、2011 年、2014 年、2017 年通过复审，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是原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再次认定。鸣志自控于 2007 年首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，并于 2008 年、2011 年、2014 年、2017 年通过复审，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均是原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再次认定。

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，公司与鸣志自控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再次认定后连续三年（即 2020 年至 2022 年）可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，按 15%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上述证书的取得是对公司技术实力及研发水平的充分肯定,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创新能力,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。以上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0 年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27 日